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300號

原告 曾芝盈

被告 陳俞佑

訴訟代理人 陳有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0時2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與精武路口，與訴外人黃煌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嗣黃煌壹僅賠償原告維修費用100,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差額65,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項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民法第468條規定甚明。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其所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鈹噴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然此僅能證明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係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所造成。且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見本院卷第37頁），本件車禍係因黃煌壹闖紅燈左轉所致，被告則未發現肇事因素，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被告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即難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構成侵權行為，或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情事。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差額65,000元，洵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使用借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劉雅玲